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 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至 11 時正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樓 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鄧光輝先生 海事處署理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林志強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馬國豪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何錦棠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曾憲杰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關衛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區發全先生 造船及修船業代表 陳 基先生 造船及修船業代表

陸志豪先生 造船及修船業代表 馮家均先生 海運及物流業代表 吳矢勤先生 海運及物流業代表 黃立華先生 香港海事訓練代表

余海娟小姐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代表徐健威先生)

嚴仲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陸榮輝先生 路政署代表 陳仲新先生 勞工處代表

麥發安先生 海事處高級船舶安全主任

列席者 周文博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鄒耀德先生 海事處代表 馮偉業先生 海事處代表

缺席者 徐健威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嚴興業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秘書 梁詩敏小姐 海事處

I. <u>開會詞</u>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十六次會議。

II. <u>通過上次會議紀錄</u>

2. <u>委員</u>確認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第十五次會議紀錄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I. 續議事項

- i) 新安全訓練中心的認可申請
- 3. <u>麥發安先生</u>表示處方已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核准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開辦「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處方亦已審核工業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開辦前述課程的申請,並於2015 年 8 月 10 日通知該公司課程內容及訓練員資格的審批結果及有關意見。處方會於內容修訂後再作審批。
- 4. <u>麥發安先生</u>亦補充處方已於較早前核准了海事訓練學院 4 名訓練 員的資格,相信將有助業界的發展。
- ii) 《工作守則-本地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第二版 及《工作守則-船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第二版的執 行過渡期安排

(會議文件第 1/2015 號)

- 5. <u>麥發安先生</u>簡介會議文件第 1/2015 號,並邀請各委員就以下的執 行過渡期建議提供意見:
 - i) 製訂及完成救生衣和救生浮具的相關訓練、派發、檢修及更 換紀錄的限期;以及
 - ii) 合乎現有標準的防護衣物及裝備的使用期限。
- 6. 主席建議僱主須於《守則》第二版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救生衣

和救生浮具的相關訓練、派發、檢修及更換紀錄。<u>委員</u>一致同意 有關安排。

- 7. <u>主席</u>表示新購置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必須合乎《守則》第二版訂明 的安全法規標準,但為便利業界,建議將合乎現有標準並正在使 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的使用期限訂為《守則》第二版生效日起一 年或替換為新的防護衣物及裝備為止,以日期較前者為準。
- 8. <u>林志強先生</u>表示部分使用中的防護衣物及裝備於不久前購置,希 望使用限期可訂為《守則》第二版生效日起的 18 個月或兩年。 陳基先生亦贊同將使用限期訂為 18 個月。
- 9. 經討論後,<u>委員</u>同意將合乎現有標準並正在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的使用期限訂為《守則》第二版生效日起 18 個月或替換為新的防護衣物及裝備為止,以日期較前者為準。
- 10. <u>馮家均先生</u>詢問有關要求是否適用於本港水域內操作的遠洋船或內河船。<u>麥發安先生</u>表示《守則》第二版亦適用受僱於遠洋船或內河船上工作的本地工人。
- 11. <u>馬國豪先生</u>詢問防護鞋的要求是否只適用於躉船上的中流作業之用,以及《守則》第二版是否亦適用於進入工程範圍的檢查人員。<u>麥發安先生</u>表示防護鞋只適用於在躉船貨櫃上進行中流作業的工人,而若檢查人員進入貨物裝卸工作範圍,亦應配備相關的安全裝備。
- 12. <u>馮家均先生</u>詢問如遠洋船已設有圍欄,工人是否無需穿著救生 衣。<u>區發全先生</u>詢問於浮塢頂工作的工人是否需要穿著救生衣。 <u>麥發安先生</u>表示如僱主認為工人於工作期間有墮海的危險,便應 著其穿著救生衣。

iii) 意外總結及摘要

13. <u>麥發安先生</u>報告及簡介在第十五次會議後發生的一宗工業意外。案中涉及一艘躉船在油麻地錨地吊運貨櫃時,一個連接控制左右的塞古爆開,一名裝卸工人被鋼索擊傷,其後死亡。<u>麥先生</u>表示海事工業安全組已完成初步調查,並正準備專家報告,以便

檢控小組進行檢控工作。

14. <u>麥發安先生</u>亦補充,處方已就早前於港珠澳大橋工程地盤內一名 港人挖泥機操作機手連人帶機墮海的死亡意外正式作出檢控,案 件將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正式開審。

IV. 其他事項

i) 報告提倡的安全事項

- 15. <u>麥發安先生</u>表示由於去年死亡意外的數目增加,為提高業界的安全意識,處方已作出一系列的宣傳工作:
 - i) 印製一系列共五款有關海上工程和貨櫃處理等的工業安全宣傳海報。業界如有需要,可聯絡海事工業安全組索取。
 - ii) 於過去一年舉辦八場海上建造安全及貨物處理的安全講座。
 - iii) 參與海上建造業(如港珠澳大橋)的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前 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巡查,以便在會議上提出安全事項的 改善意見。
 - iv) 聯同勞工處舉辦每月突擊檢查,並就違例事宜作出檢控。
 - v) 聯同勞工處向海上建造業發出安全建議信件,並詳細列出海上建造工程須注意的安全事項,並於稍後聯同勞工處就海上建造業安全事宜印製安全小冊子。
- 16. <u>馬國豪先生</u>詢問處方日後會否就《守則》第二版作出宣傳。<u>麥發</u> 安先生表示處方曾於較早前於海員俱樂部向業界簡介《守則》第 二版的內容,於《守則》第二版生效後亦會進行宣傳工作。
- 17. <u>馬國豪先生</u>希望處方日後能通知貨物裝卸業即將舉辦的各類型講座,以加強雙方溝通,並讚賞處方印製海報的宣傳方式。<u>麥發安先生</u>表示處方會以發放海事處佈告的形式通知業界,業界亦可就特定項目邀請海事工業安全組進行為其舉辦安全講座。<u>麥先生</u>亦補充處方會於每年的九月至十月期間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進行大型的安全講座。

V. <u>下次開會日期</u>

18. 會議於上午 11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告。

海事處 2016年3月